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3〕77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承德宽丰三道河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宽丰三道河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宽丰三道河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宽丰三道河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北大杖子村西南，承德宽丰三道河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新上圆锥破碎机1台，干排压滤及振动筛一套；对原有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金属泵等进行节能改造；更新部分除尘等环保设施；新建办公及宿舍用房

300.0m²，棚化料场、精粉场、固废堆放场 2310m²，硬化道路与地面 4600m²，改造沉淀池 1000.0m²。改扩建后，项目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TFe31.14%），年产铁精粉 10 万吨（品位 66%）。项目总投资 252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9%。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145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置

于封闭车间并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振动筛、磁力滚筒、皮带等置于封闭车间内，振动筛、磁力滚筒及皮带下料端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路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细料仓、废料仓落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路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平台。矿石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 喷淋抑尘；矿石入料口为三面围挡并带顶棚的入料棚，受料仓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废石、尾矿砂、尾矿泥饼和铁精粉等均在全封闭库房或仓内储存，尾砂库房、铁精粉库房还采取喷雾抑尘；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的皮带通廊，防止粉尘外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选矿工序产生的尾矿浆泵入尾矿干排车间，经浓缩机、旋流器、脱水筛、压滤机等脱水后，清液进入回水池，再经循环水泵泵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台汽车冲洗废水通过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后排入防渗旱厕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储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高位水池、回水池、洗车沉淀池、事故池等各池体以及磨选车间、干排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破碎车间、原矿堆场、废石库房、尾砂库房、铁精粉库房等和运输道路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水泥地面硬化。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口，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状况。

(五) 落实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过滤机、旋流器、选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及泵类、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其中风机加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干选废石、尾矿砂、尾矿泥饼、除尘器除尘灰、洗车沉泥、废

钢球，其中部分尾矿砂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尾矿砂及干选废石、尾矿泥饼定期运至宽丰唐家庄采区用于采区回填进行矿山生态恢复；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洗车沉淀池沉泥中主要含有铁精粉等，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承德市惠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八）项目原矿石、废石、尾砂、铁精粉中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不超过 1Bq/g 。项目运行投产后，如铁矿石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放射性检测。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

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